附件：

本委員會會費支出原則：

本委員會費用支出5000元以下，由委員會決定之，超過5000元時，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議決之，需三分之二會員出席，二分之一通過，始得動用會費。

費用支出之原則為每次約2000~4000之間，詳細如下：

(一) 本系教職員

1.生產之賀禮，致送禮金3600元。

2.結婚之賀禮由各會員自行送禮。

3.會員之父母、子女、配偶、公婆、岳父岳母仙逝致送奠儀或花籃。

4.長官上任或卸職。

5.會員住院、離職、退休或仙逝。

6.聯誼聚餐。

7.升等及其他值得慶賀之事。

(二) 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事項之福利支出，緊急時由主委裁奪，再提於系務會議中追認。

(三) 本學系教職員每年繳交會費新台幣壹千元，在本會財源短絀時，視需要繳交。